

臺北市批發市場維持營運指引

111年5月6日修訂

一、各批發市場場域請依農委會「批發市場防疫管理措施」，落實人員健康管理、個人防護及衛生行為、人流管制措施及環境清潔消毒。

二、市場出現確定病例時之應變措施：

(一) 市場管理單位或經營者平時應依據前述相關措施加強日常管理，當市場內出現COVID-19確定病例時，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防疫規定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。

(二) 批發市場從業人員確診應即隔離，不得進入批發市場；倘有確定病例，與確診者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，應遵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，以篩檢代替隔離，在規定應予隔離期間每日篩檢，經篩檢為陰性始得進入批發市場。

註：前述與確診者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，係指與確診者近距離長時間接觸(面對面或在2公尺內，交談、吃飯或接觸，24小時內累積大於或等於15分鐘，且雙方任一方未戴口罩)者。

(三) 若確診者為攤商之工作人員，該攤商完成該區域環境清潔消毒後，可由取得篩檢陰性證明之密切接觸者或非密切接觸者繼續經營。

(四) 批發市場若出現多起確定病例，主管機關得視疫情影響程度及場內風險區域之範圍，採取專案應變作為。

(五) 批發市場應配合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事項。